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1003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

承辦人：代理隊長 林東茂

電話：04-8884166#380

傳真：04-8875729

電子信箱：peto45@msl.pe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20005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式 (376475400A_1120005865_ATTACH1.pdf、
376475400A_1120005865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，應受送達人黃博昭陳述書暨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乙式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2/04/19



1120009089